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635 转债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民享246天22042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24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购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09）。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39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2.01.24	2022.04.24	1.5%或3.75%或3.95%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1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18.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民享246天22042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7,500	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6天	本金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民享246天22042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UX61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挂钩标的		无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发行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产品规模		不超过7,500万元
产品期限		246天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起点		10,000万元
收益率	收益构成	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3.60%（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固定投资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认购期		2022年04月26日
登记日		2022年04月27日
起息日		2022年04月27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28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9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营业时间内资金到帐）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赎回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份额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内支持转让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份额的转让。本期收益凭证持有帐户数合计不得超过200户，导致收益凭证持有帐户数超过200户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本产品销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兑付信息、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收益凭证的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发行人指定网站或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查询。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年11月30日	冯鹤年	1,145,616.074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控股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为114.5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全牌照业务资格。民生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郑州等地设立了80余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近30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民生证券控股并管理着四家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420,324,438.41	49,323,799,340.86
净资产	13,894,737,404.64	14,226,428,053.4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631,876,725.57	3,746,391,679.87
净利润	918,666,725.46	1,026,999,960.44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817,777.95
负债总额	126,507.22	452,1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365,322.85
货币资金	68,826.30	207,943.5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37,803.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2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7,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29.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15.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1.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54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3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5.9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3.4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9.1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	–	9,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	–	32,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56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1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5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合计		208,500	99,500	1,291.54	10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135,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635 转债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期货君阳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泰君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期货君阳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封闭期18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期货君阳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VJ709
产品类别	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长
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式运作。
最低金额	本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存续期无最高资产规模上限。资产规模以实际募集到账为准。
相关费率	1、管理费：0.5%/年 2、托管费：0.025%/年 3、业绩报酬：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5%（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4、外包运营费：0.025%/年 5、审计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计划审计费用，由计划承担。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国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债券逆回购）； （2）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盘后定价交易、新股申购），存托凭证、股票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各类交易所交易的标准期权合约； （4）投资标的为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3级风险收益品种。
管理人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基本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6日，目前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亿元。国泰君安期货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首批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一号会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2014年-2020年，国泰君安期货净利润、营业收入、客户规模、期末权益、市场份额位列行业第一梯队，全面领先发展。

（2）股东介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	400,000	100%

（3）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05	290.38	602.34
总负债	165.78	255.60	553.82
净资产	26.26	34.78	48.52
营业收入	31.04	57.26	68.91
净利润	3.33	2.51	3.70

经核查，受托方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817,777.95
负债总额	126,507.22	452,1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365,322.85
货币资金	68,826.30	207,943.5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37,803.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28%，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理财产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波动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息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0.88	0
2	信托理财产品	3,000	3,000	41.42	0
3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24.08	0
4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	–	10,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	–	10,000
合计		73,000	43,000	294.3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其他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并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监事人员。

2、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以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并按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恒科	监事会主席	16.00	否
赵恩龙	监事	15.00	否
刘岩	职工代表监事	5.00	否

3、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4、其他事项

（1）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监事薪酬依其所担任的公司其他具体职务领取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本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2022年度标准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年的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2年4月15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2），现将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行业政策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复了上述普遍关注的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我们关注到公司近年来非肥业务盈利水平提升显著，请问未来公司在非肥业务发展方面的计划？

回复：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聚甲醛、饲料级磷酸钙盐、黄磷及下游加工等非肥产业取得了较好的盈利，利润总额占比由2020年的25%左右，提升至2022年一季度的33%左右。同时公司也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未来布局和发展。

在磷化工方面，公司由精细磷酸盐向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延伸，打造磷矿采选—湿法磷酸—精制磷酸/电池用磷酸二氢铵—磷酸铁产业链，快速推进磷酸铁等电池新材料项目建设，结合公司的资源、技术和产业链优势，把新能源材料产业打造成为公司未来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和支柱产业。同时加大对磷矿—黄磷—精细磷酸盐及磷化物等产品（如食品级磷酸、聚磷酸、磷系阻燃剂等）的开发。从深度和广度上健全磷化工产业链，提升公司磷资源的利用效率和价值发挥。

氟化工方面，依托公司磷矿中富含的氟硅资源，按照"氟硅酸—氢氟酸—氟精细化学品—氟电子化学品"的增值路径。在当前已有的氟硅酸盐、含氟药用中间体及合资运营的氟化氢、氟化铝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与多氟多合作推进年产5,000吨六氟磷酸锂、年产2万吨电子级氢氟酸等项目。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高附加值无机氟化物、含氟聚合物、含氟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延长氟产业链，提升氟资源的利用率，并逐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聚甲醛方面，在不断提升聚甲醛基础料品质和性能，加快推进进口替代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聚甲醛在电子产业、汽车产业领域中的运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时依托公司自身研发，聚甲醛改性产品、聚甲醛纤维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也在积极进行。

问题2：近期，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严控磷铵、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请问这个政策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公司为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拥有磷矿储量近8亿吨，拥有年产200万吨自有合成氨产能和多套技术领先的大型化肥装置。是国内产能最大的磷肥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视安全环保为公司生命线，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升管理水平，在矿山生态修复、减排控废、循环利用和本质安全提升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国内安全环保治理对落后的产能持续淘汰，未来新增产能进一步严控，公司将持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使"矿化一体"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凸显。

问题3：公司在国内化肥保供稳价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复：今年以来，公司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职责，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放在首位，从"保原料""保生产""保供应"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提前研判策划、精心准备，积极组织化肥生产，全力保障国内一线春耕物资供应。

在原料端，公司高效发挥自身完备的"矿化一体"全产业链优势，实现了磷矿、磷酸、合成氨等重要生产原料的高度自给；发挥集中采购平台优势，精准把控硫磺、煤炭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节奏和科学实施战略储备，有效缓解了大宗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在生产端，公司强化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控制与优化，充分发挥大型氮磷肥装置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安全环保优势，有效发挥装置产能，确保化肥装置安全高负荷稳定生产，装置产能得到有效发挥，单位能耗、物耗得到有效控制。

在供应端，云天化历年国内春耕投放化肥产品均位居中国前列，每年国内春耕备肥时间从10月左右一直持续到来年的冬春季，公司对国内化肥供应137万吨（以磷酸二铵为例，约1/4国内市场需求量由云天化提供）。同时公司也坚决执行国家化肥淡储和"夏管肥"储备政策，积极承担起国内农业稳定和粮食安全的国企责任。

问题4：公司磷酸铁项目建设进度如何？

回复：公司磷酸铁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第一期10万吨/年项目加紧建设中，预计可按计划于今年6月底建成，8月底产出产品，其中前端10万吨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已经于3月底建成，目前正在投料试车；二期20万吨/年产能正积极筹备前期工作，力争提前建成；三期20万吨/年产能预计2023年末之前建成。

问题5：近一年来，尤其是近期磷矿石、合成氨、硫磺等原料价格走高，公司是如何进行原料保供的？对公司化肥业务造成的影响？

回复：近一年来，磷矿石、硫磺、煤炭、合成氨等大宗原料价格的上涨，对化肥行业，尤其是产业链完整度低、原料自给率低的中小型磷肥企业造成较大的成本压力。

硫磺价格上涨和煤炭供应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一方面，公司磷矿、合成氨等原料的自给率高，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矿化一体的竞争优势得到体现。另一方面，为有效应对原料价格波动，对硫磺、煤炭等大宗原料建立了科学的战略库存，有利于公司更灵活的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可控，库存合理，综合生产成本相较行业水平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问题6：近几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那么2022年将继续做哪些工作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及计划要达成什么样的目标？

回复：2021年公司实现较好盈利，净资产、经营现金流金额大幅增加；公司带息负债规模较上年缩减50亿元左右；同时公司深入推进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有效优化负债结构，单位资金成本同比进一步降低。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83.88%下降到年末的76.29%，财务费用下降到12.86亿元，同比降低2.96亿元，其中利息净支出减少约4亿元。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再降0.9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将在持续盈利增大净资产规模，实现充裕的经营净现金流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资金集中统筹管理，持续压降融资规模，不断优化融资成本。以公司设立的重大专项工作为抓手，持续强化期间费用、往来款项和存货管控，确保总体规模稳步下降，并推进财务指标与先进企业的对标工作，寻找差距，弥补短板，继续努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问题7：我通过过往公司的公告信息注意到，公司日常按季度披露的产销量是很均衡的。但是在2021年第四季度磷铵的产量比销量大40多万吨和2022年的第一季度磷铵的产量比销量大10万余吨，如此规模的产大于销，导致资金沉淀，增加管理成本，想请问一下造成产大于销的原因是不是因为销售不利？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磷铵产量比销量大40多万吨，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春季备肥政策，储备库存增幅较大，以及磷肥出口检测由商检调整为法检，港口库存增加，导致2021年第四季度磷铵可销售量减少。2022年一季度，上述备肥政策和磷肥出口法检情况仍然存在。但随着国内春季旺季市场化肥投放，目前相关化肥库存逐步消化并保持在合理水平。

问题8：公司2021年10月30日公告，计划于云南省安宁市安宁工业园草铺化工园区内投资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请问若项目50万吨磷酸铁项目全部实现，理论上需要多少吨磷矿原矿？折纯五氧化二磷多少吨？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根据项目可研，若5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全部投产，预计每年需要五氧化二磷折纯26万吨左右（不考虑进入副产品的五氧化二磷），磷矿原矿140万吨左右。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9：请问公司和比亚迪的合作进展到什么程度？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与比亚迪没有项目合作计划。

问题10：世界局势对公司有影响吗？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世界局势的波动对国际粮食和化肥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发挥自身"矿化一体""矿肥一体"的优势，降低原料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承担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国企责任，同时研判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抓住市场机会，实现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问题11：公司目前磷矿储量是多少？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磷矿储量近8亿吨，产能为每年1,450万吨。

问题12：公司磷矿、磷酸、合成氨自给率是多少？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磷矿可实现完全自给，公司也择机外购少量高品位磷矿进行配矿，提升磷资源综合利用率；公司磷酸基本自给，合成氨自给率为95%左右。

问题13：公司2021年研发费用增长88.29%，主要用于哪些关键项目？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大型装置技术改造、精细磷化工产业化研发、新型肥料研发等项目。

问题14：请介绍下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进度？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与多氟多合资建设的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目前正按计划推进，预计2022年6月建成投产。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1.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1.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1.09%，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13.0，市净率为3.04，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88.07万元，同比下降697.52%，盈利水平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3,84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86%，占公司总股本的8.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34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6,6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3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1条规定的情形，由上交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二、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10,000万元到11,000万元且扣非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21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0万元到1,575万元；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若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2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5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080,8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4日，京卫信康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058,140	8.96%	IPO前取得：39,058,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39,058,140	8.96%	张勇为京卫信康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勇	53,402,400	12.25%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07%	
	合计	297,709,500	68.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5,323,700	1.22%	2022/3/21～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87－10.80	51,423,639	未完成：7,757,170股	33,734,440	7.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完成减持部分本次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4/27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ary.ir@lear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将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小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

财务总监：聂织锦女士

独立董事：包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ary.ir@lear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琦

电话：0757-66833180

邮箱：leary.ir@leary.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